

明新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輔系/雙主修資格異動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手 機	
主 修 系 名			
輔系/雙主修系名			
異 動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修讀雙主修，改以輔系資格畢業(限應屆畢業且已修滿同系輔系規定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資格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修讀輔系，以本系資格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述)：		
<b>加修系審查意見</b>			
加修系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加修系主任簽章： _____	加修系學院院長簽章	
<b>主修系審查意見</b>			
主修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修系主任簽章： _____	主修系學院院長簽章	
<b>教務處審查</b>			
註冊組/進修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組/進修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系擬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親自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送請所屬系及輔系/雙主修系主任/學院院長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辦理，逾時不予受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2. 申請放棄繼續修習者，可將已修習之雙主修系學分數向主系提請承認為跨系選修學分或向雙主修系提請承認為輔系學分，所承認之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3. 本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恢復資格。